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捷荣技术

股票代码：002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捷荣技术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鋹

注册资本：147125.9363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3567Y

注册号：44030150112647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通讯方式：0755-83032000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谭文鋹	男	董事长	英国	中国（香港）	否
周剑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国荣	男	董事、总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陈朱江	男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燕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庞大同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谢韩珠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大梁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科技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17,112.1237万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1.32%。此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建设等资金需要。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捷荣技术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深科技本次减持前持有捷荣技术首发限售股 1,8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7.5%，所持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

捷荣技术于 2019 年 1 月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有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至 251,477,900 股。

深科技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捷荣技术股份共计 542.62 万股，减持均价为 9.58 元/股，变动比例为现有总股本的 2.16%。有关公告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 2018-022、2018-035、2018-052、2018-053、2019-003、2019-011、2019-032 公告。

1、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时总股本比例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科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7.50%	7.16%	1,257.38	4.9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科技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买卖情况
深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0.25%	2019.2.1-2019.7.31	10.49	62.62	卖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股票简称	捷荣技术	股票代码	002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800 万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时总股本）： 7.50% 持股比例（占现有总股本）： 7.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542.62 万股 变动比例：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257.38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附表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p>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